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厚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79.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厚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